

开化交警答疑:

如何使用电子驾驶证?

2021年12月,电子驾驶证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驾车上路行驶遇到交警路面查验,驾驶员可以直接掏出手机在线“亮证”。在日常使用电子驾驶证时,还有部分驾驶员存在疑问,今天就为大家一一解答。

1. 驾驶证状态是违法未处理,可以申请电子驾驶证吗?
可以。
如果你的驾驶证是正常、违法未处理、事故未处理三种状态,是可以正常申请电子驾驶证的。
如果驾驶证存在扣留、暂扣、逾期未换证、逾期未审验、公告停止使用等依法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是不能申请电子驾驶证的。

2. 换领驾驶证之后,电子驾驶证需要重新申请吗?
需要。
已申领电子驾驶证的,因准驾车型、驾驶证有效期、发证机关等发生变化办理换证业务后,申请人需要重新申领电子驾驶证。
假如驾驶人从C1增驾到C1DE,需要先换领纸质驾驶证,然后再去“交管12123”手机APP申请电子驾驶证。申请时系统会提示是否使用之前的照片,大家可以选择继续使用,也可以重新上传。

3. 电子驾驶证的使用场景和范围有哪些?
电子驾驶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在路面查验、违法处理、事故处理、驾驶证业务、汽车租赁、保险办理、驾驶资质证明等场景下可以出示使用。
为此,已成功申领电子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前往外地,按照规定接受路面查验时,可直接出示电子驾驶证。
虽然电子驾驶证已经在全国范围内通行,但特定情况下,仍需使用纸质驾驶证。

仍需纸质驾驶证的场景

现场执法检查

非满分扣留驾驶证的:驾驶人需携带纸质驾驶证到公安交管部门接受处理。

满分扣证的:驾驶人需携带纸质驾驶证到公安交管部门参加满分教育。



曝光处理

驾驶人接受非现场违法处理时,可以出示电子驾驶证,但对累积记分满分、一般程序处理,以及需要暂扣、吊销驾驶证的,仍需要携带纸质驾驶证,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驾驶证业务办理

驾驶人在办理注销、撤销、注销准驾车型换证、转入换证、损毁换证、申领/注销校车驾驶证资格等需要收回或者签注原驾驶证业务的,应当提交纸质驾驶证;对应当收回的驾驶证,当事人未提交的,按规定予以公告作废。

安全教育

对存在未扣留纸质驾驶证的,在办理满分教育业务时,应当扣留纸质驾驶证后再予受理。

交通事故处理

驾驶人处理交通事故时,可以出示电子驾驶证,但对因收集证据需要扣押驾驶证的,还需要提示当事人携带纸质驾驶证。



4. 电子驾驶证应该如何申领?
第一步,下载“交管12123”手机APP,完成注册及绑定。



第二步,点击“驾驶证”,选择驾驶证电子版。
第三步,对于首次申领电子驾驶证时,系统将调取驾驶人的身份证相片作为电子驾驶证照片,电子驾驶证生成后,可以自愿选择是否更换照片。对没有留存照片的,“交管12123”手机APP将提示申请人通过手机拍照或者相册选择的方式提交电子照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后,用于生成电子驾驶证。

来源:开化交警

慢性病种备案操作指南来了



病种范围
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冠心病、支气管哮喘、慢性肾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肝炎、帕金森病、类风湿关节炎、阿尔茨海默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

就医购药范围
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起付线
无起付线。

支付范围
按省定慢性病药品目录执行。

报销比例
在普通门诊支付限额基础上增加3000元(城乡居保2000元)支付限额。门诊报销比例按60%执行(其中,肺结核门诊报销比例按70%执行)。例如,王先生患有高血压,截至今年10月慢性病门诊3000元的额度已经用完了,但本年度剩余两个月还是需要配高血压的相关药品,那王先生所配的药品还可以在普通门诊的额度内按照普通门诊的报销比例报销。如果普通门诊额度也用完了,那王先生后续费用就需自费了。

备案方式
1. 自动备案:参保人员首次在省内地内定点医疗机构以12种慢性病相关诊断

为第一诊断联网结算就诊时,系统自动完成备案,当次就诊即可享受慢性病相关待遇。备案完成后再次就诊的,可以在其他医疗机构及符合条件的慢病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并按规定享受慢性病相关待遇。

2. 窗口备案:可提供相关疾病诊断证明到对应的医保中心填写备案表申请相关慢性病备案。

3. 手机备案:登陆成功以后,点击参保地“衢州市本级”,选择进入“浙里医保”;进入专区页面之后,点击“备案”→选择“门诊慢特病待遇备案”→进入“办事界面”→选择办理方式“本人办理”→点击“确定”,选择“办理类型”,填写“相关备案病种慢性病、参保险种、病种等信息”→点击“下一步”,再上传诊断证明书图像→点击“下一步”,确认无误后再点击“提交”,即可完成。

注意事项
1. 虽然备过案,但就诊时,如果医院上传的不是慢性疾病的相关诊断无法按慢病报销。
2. 特殊病和慢性病病种相同只能享受其中一种待遇。
3. 慢病不受分级诊疗制度影响,在市外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可直接刷卡报销,报销比例和在衢州本地的比例一样。
4. 长期异地居住人员慢性病可在居住地指定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相关政策按参保地执行。省内已实现联网结算的,予以联网结算;省内及省外尚未实现联网结算的,自费结算后回参保地报销。

来源:衢州医保

保持平和心态
积极乐观自律